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6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曲立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15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曲立勝為欣鉅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欣鉅公司）僱用之載送板模司機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13時許，駕駛欣鉅公司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○○路○段往三峽區方向行駛，同日13時52分許途經介壽路3段131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，適前車告訴人徐旻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與李政運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發生擦撞，被告一時煞閃不及，自後方撞及前方同車道由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及李政運（未據告訴）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，告訴人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復追撞介壽路3段131號中油加油站之加油機，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、頭皮挫傷、脊髓損傷之初期照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07條規定，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
01 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
02 有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07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龔 書 安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孝貞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